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70号

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Y75JA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洋埔村石竹街道石门村北前亭村国际华城A8号楼1层103店面

法定代表人：王为朝

我局委托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对你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检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西康高铁XKZQ-3标段九天山隧道进口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一台机械型号为PC360-7、发动机型号为SAA6D114E的液压挖掘机和一台型号为XG955H、发动机型号为D10.22T21的装载机。2022年7月6日检测对比该机械设备（液压挖掘机、装载机）排气烟度不符合GB36886-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为朝提供，调取人：汪刚、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 王为朝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为朝提供，调取人：汪刚、朱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共 5 页（2022 年 9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朱行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 5 张（2022 年 9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朱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2022 年 9 月 13 日由王为朝提供，调取人：汪刚、朱行，证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清鑫胜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关系）；

6.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与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1 份；

9.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TD2022-S07-0039）副本 1 份；（2022 年 7 月 6 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尾气排放不合格）；

10.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TD2022-S07-0041）副本 1 份；（2022 年 7 月 6 日由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尾气排放不合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及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64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仟（5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